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在东莞市南城街道宏远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此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以下议案：

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；议案获得通过。

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为提高公司资产收益，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委托理财。在前述额度内，授权管理层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、确定单次投资金额，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决定办理委托理财的具体事宜；期限内购买每笔理财产品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，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，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。

议案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本公司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》。

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；拟理财额度限定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15日